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2019年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疏勒盛腾”）拟开展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意公司为疏勒盛腾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关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融资业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疏勒盛腾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ITICFL-C-2019-0066”的《融资租赁合同》，开展以易事特喀什疏勒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全部光伏发电设备及相关设备、设施为租赁物，总价为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持有的疏勒盛腾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疏勒盛腾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租赁物抵押担保以及基于易事特喀什疏勒20兆瓦光伏回租项目所享有的全部应收电费债权及相关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人（保证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债务人）：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4,297.73 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如有）、预付租赁成本（如有）、租金及相应的增值税（如有）、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押金、手续费（如有）、留购价款、咨询费/咨询服务费（如有）、保管费（如有）和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仓储费、拆装费、运输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税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持有疏勒县盛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3,47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4.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及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